

黑龙江大学研究生院

研学〔2019〕006号

关于开展我校专业学位学制变更工作的通知

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进一步适应我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新形势，不断提高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学校决定开展我校专业学位学制变更工作，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本次专业学位学制变更遵循“客观公正、严格要求、注重培养、提高质量”的原则。

二、本次专业学位学制变更的范围是我校各专业学位类别及领域。

三、申报流程

1. 5月6日—6月5日 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开展专业学位学制变更的相关调研论证工作，同时填写《黑龙江大学专业学位学制变更申请表》，经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后上报研究生院学位办。

2. 6月10日—6月20日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联系人：田永梅

联系电话：86604799

研究生院

二〇一九年五月七日